

#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

## 第 2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二、地 點：台糖公司柳營尖山埤渡假村宴會廳  
（台南市柳營區旭山里 60 號）

三、出 席：會員代表大會代表（如簽到簿）

四、列 席：會務人員

五、主 席：郭理事長超杰

紀 錄：蔡銘修、吳秉閔

六、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人數 49 位，實到代表人數 47 位，請假人數 2 位，委託人數 0 位。

（二）大會工作報告：

1. 大會籌備經過：經本會第 26 屆第 5 次理事會議決議辦理。

2. 宣讀大會組織規程。

決 議：通過。

3. 宣讀大會議事規則。

決 議：通過。

4. 出席大會代表資格白宜穎等 49 位，業經本會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決 議：通過。

5. 本次會員代表大會各組工作人員名單業經遴定。

決 議：通過。

七、討論提案：

案 由：提請推選本次會員代表大會主席團 3 人輪流擔任主席，以利大會進行。

說 明：依據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辦理。

決 議：經全體出席代表表決通過，推選郭超杰、歐宗明、黃同源等 3 位代表為大會主席團，輪流擔任主席。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同日下午 2 時 20 分。

#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

## 第 2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一、時 間：11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 點：台糖公司柳營尖山埤渡假村宴會廳（台南市柳營區旭山里 60 號）

三、主管機關代表：勞動部黃政務次長玲娜、何秘書冠霆、曾主辦郁絜。

四、上級工會代表：

全國產業總工會：戴理事長國榮。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溫秘書長宗諭。

台灣總工會：陳副理事長美靜。

五、來 賓：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江局長健興

高雄市產業總工會：林理事長順基

糖福育樂公司：鄭董事長進昌

六、事業單位主管：台糖公司吳董事長明昌、人力資源處莊副處長慶文。

七、出席人員：

郭超杰、許世法、簡永松、顏慶章、劉佩君、陳慶和、胡麒麟、胡益民、李銘峰、馮再宏、黃世雄、詹弘毅、蔡治奎、張凱鈞、曾啟億、吳子良、張獻文、王春生、馮吉成、薛清友、黃同源、黃生煌、陳佩文、歐宗明、楊裕民、陳炯良、盧志誠、江功毅、吳征池、鍾政翰、陳建存、許盛君、陳貴立、邱文麟、白宜穎、陳政豪、胡順學、徐大裕、黃勝聰、張俊平、蕭世紀、張朝杞、謝芳寅、陳榮豐、陳世斌、劉雄略、林伯樵。

請 假：林金來、陳忠發。

八、列席人員：

蘇正佑、馬文彬、劉文豐、何昇軒、郭志章、楊智全。

會務工作人員：

蘇南通、蔡銘修、陳昆昌、吳秉閔、乜允軒、黃碧玉、陳合華。

請 假：曾秋棠。

壹、開幕典禮

主 席：郭理事長超杰

紀 錄：蔡銘修、吳秉閔

一、主席致詞：（略）。

二、主管機關：勞動部黃政務次長玲娜致詞（略）。

三、上級工會致詞：

（一）全國產業總工會：戴理事長國榮致詞（略）。

（二）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溫秘書長宗諭致詞（略）。

（三）台灣總工會：陳副理事長美靜致詞（略）。

四、事業單位主管致詞：台灣糖業公司吳董事長明昌（略）。

貳、第一次會議：

一、主席：歐代表宗明

紀 錄：蔡銘修、吳秉閱

二、主席報告：（略）。

三、理事會工作報告：由郭理事長超杰報告（略）。

決議：通過。

四、監事會財務收支稽核報告：張監事會召集人俊平報告。

決議：通過。

五、第 2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通過。

六、勞工董事專題報告：由徐董事大裕報告（略）。

決議：通過。

第一次會議結束散會：115 年 3 月 12 日下午 5 時 10 分

參、第二次會議

紀 錄：蔡銘修、吳秉閔

一、主席：黃代表同源

二、主席報告：（略）。

三、來賓致詞：

（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江局長健興致詞（略）。

（二）高雄市產業總工會：林理事長順基（略）。

四、討論提案：

第 1 案

本會理事、監事會 提

案 由：為本會 114 年度工作報告暨決算提請審議。

說 明：本會 114 年度工作報告暨決算，業經第 26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提請本次代表大會討論。

辦 法：討論通過後，陳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 議：經全體出席代表無異議通過，陳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 2 案

本會理事、監事會 提

案 由：為本會 114 年度收支決算結果，短絀 119 萬 601 元，提請審議。

說 明：本會 114 年度收支決算結果，經第 26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提請本次代表大會討論。

辦 法：討論通過後，陳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 議：經全體出席代表無異議通過，陳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 3 案

本會理事會 提

案 由：為本會 115 年度工作計畫(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暨 115 年度經費歲入及歲出預算，提請核議。

說 明：有關本會 115 年度工作計畫暨 115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前經 115 年 1 月 15 日第 26 屆第 5 次理事會議討論通過在案，提請本次代表大會討論。

辦 法：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 議：經全體出席代表無異議通過，陳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 4 案

本會理事、監事會 提

案 由：為本會固定資產申請報廢案，提請審核。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本會第 26 屆第 5 次理事、監事會議審核通過在案，提請本次代表大會審核。

本會固定資產因已逾耐用年限，不堪使用，擬停用報廢，詳如下表：

財產編號	財產名稱	購置日期	單位	數量	耐用年限	報廢原因
7199-0055	微軟 office2010	100/12/31	套	6	2年	不堪使用
7199-0066	微軟 office2013	102/04/12	套	2	2年	不堪使用
7199-0067	微軟 office2013	102/12/18	套	2	2年	不堪使用
7199-0082	桌上型電腦	108/07/13	台	1	5年	不堪使用
7199-0083	LED 液晶顯示器	108/07/13	台	1	5年	不堪使用
7199-0084	筆記型電腦	108/07/13	台	1	5年	不堪使用

辦法：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經全體出席代表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5案

本會福利服務組 提

案由：為本會與台糖公司簽訂之「團體協約」將於本(115)年10月24日屆期，依法應重新推派勞方協商及簽約代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團體協約法及本會章程辦理。
- 二、依旨揭協約第3條規定：本協約有效期間3年，期滿前3個月，由甲乙雙方代表協商續約或另訂新約，爰請重新推派協商代表以因應後續作業。另查旨揭勞方協商及簽約代表名額係由本會及各會員工會推派1名(計13名)，為使協商及簽約作業順暢並符合會員需求，建議援例推派本會及各會員工會理事長擔任。

辦法：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經全體出席代表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6案

本會福利服務組 提

案由：為因應行政院同意部屬事業僱用人員得經勞資協商延後強制退休年齡，為完成法定程序，有關延退協商事宜，提請追認。

說明：

- 一、立法院於113年7月15日三讀通過修正勞動基準法第54條條文，增列「強制退休之年齡，得由勞雇雙方協商延後之」。經濟部遂於114年3月18日函報行政院，擬修正「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

卹及資遣辦法」第 5 條，明訂僱用人員屆齡退休日得由勞雇雙方協商。

二、本案業經本會第 26 屆第 4 次理事會討論決議，「僱用人員屆齡退休年齡自原 65 歲協商一次延後 2 年為 67 歲，並維持一年兩退模式」，並以 114 年 10 月 28 日糖聯組字第 114003058 號函函報台糖公司協商辦理。

三、台糖公司人力資源處 115 年 1 月 2 日人員字第 1150000212 號函回復，本案業以台糖公司 114 年 12 月 19 日糖人員字第 1140017959 號函公告，本公司僱用人員延後屆齡退休日，配合「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人員延後屆齡退休生效日作業要點」修正在案(即同意本會所請)。

辦法：追認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經全體出席代表無異議追認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15 年 3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40 分主席宣佈本次會議結束。